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部分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-021公告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1日